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 李富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人　林忠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張育彰

法　官 陳勇松

法　官 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